

<<必须保卫社会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必须保卫社会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208094390

10位ISBN编号：720809439X

出版时间：2010-9

出版时间：上海人民出版社

作者：米歇尔·福柯

页数：222

译者：钱翰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前言

米歇尔·福柯在法兰西学院授课记录的出版工作由本书开始。

从1971年1月至1984年6月辞世，除了休假的1977年，米歇尔·福柯一直在法兰西学院讲课。

教席的名称是：思想体系史。

1969年11月30日，于勒·于伊曼（Jules Vuillemin）提议，由法兰西学院教授委员会通过，以此教席替代去世的让·伊波利特（Jean-Hippolyte）教授的哲学思想史教席。

1970年4月12日，这同一个委员会推选米歇尔·福柯为这个新教席的教授。

当时他43岁。

1970年12月2日，米歇尔·福柯开讲第一门课。

法兰西学院的教学要遵守一些特别规定。

每位教授每年至少教授26个小时（最多可以有一半课时是讨论课），他们每年都必须讲述独创性的研究，每次都要更新讲课内容。

听课和参加研讨课都是完全自由的，既无需注册，也无需文凭，教授们也不能发文凭。

人们常说，法兰西学院的教授没有学生，只有听众。

<<必须保卫社会>>

内容概要

在本书中，福柯勾勒出“惩戒”权力的一般草图，即通过惩罚机关的监视技术、规范性的制裁等，个别地运用于肉体的权力，从而勾画出“生命权力”的轮廓。

福柯随后对“政府性”进行了追问，这个权力通过国家理性和警察的装置与技术，从16世纪开始运转。

本书完全可以成为当时权力的政治问题和种族的历史问题的相交点、会合处和联接点。

<<必须保卫社会>>

作者简介

作者：（法国）米歇尔·福柯（Foucault.M.）译者：钱翰

<<必须保卫社会>>

书籍目录

前言1976年1月7日1976年1月14日1976年1月21日1976年2月4日1976年2月11日1976年2月18日1976年2月25日1976年3月3日1976年3月10日1976年3月17日概要授课情况简介

<<必须保卫社会>>

章节摘录

我想遵循怎样的规定或者说方法上的谨慎呢？

关于法律和权力的关系的普遍原则：我感到有一个事实不能忘记：在中世纪以来的西方社会里，法律思想的研究主要围绕着王权来进行。

正是应王权的要求，为了它的利益，作为它的工具或为它辩护，建立起了我们社会的法律大厦。

西方社会的法律是满足国王要求的法律。

当然，大家都知道王权机构中众所周知耳熟能详的法学家的地位。

我们还不应忘记中世纪中叶左右复兴的罗马法，它是一个重要的现象，罗马帝国覆灭以后，从它开始，并围绕它，建立起了独立的法律大厦；它是建构君主、极权、行政权力，最终是专制权力的工具之一。

法律建筑的形成围绕君主，满足君主的要求并符合他的利益。

在以后的世纪里，当法律建筑摆脱了王权的控制，反过来反对王权的时候，关于权力的界限，关于特权就成了永久的问题。

换一种说法，我相信整个西方法律建筑的中心人物是国王。

问题是关于国王的，在整体系统，总之在西方法律系统的整体组织中，关于国王，关于他的权利和权力，关于他的权力的可能界限的问题，这才是根本的问题之所在。

不管法学家是国王的臣仆还是对手，在这些法律思想和知识的庞大建筑中，王权终究总是问题之所在。

关于王权，问题处于两个方面：一方面，指出王权赋予自己什么样的法律框架，君主怎样在事实上成为统治权的活的实体，他的权力，甚至专制的权力，怎样与基本法保持完全一致；另一方面，指出为什么必须限制这种统治权，它要服从哪些法律规则，为了保持这种权力的合法性，它必须根据哪些界限和在哪些界限以内行使权力。

从中世纪开始，法律理论的主要角色就是确定权力的合法性：统治权问题是处于核心的主要问题，整个法律理论围绕着它组织起来。

说西方社会中统治权问题是法律的核心问题，这就意味着法律话语和技术的主要功能是在权力内部分解统治事实，以便缩减或遮蔽统治的事实，而代之以另两个东西：一方面，统治权的合法权利，另一方面，服从的法律义务。

法律体系完全以国王为中心，也就是说，最终排斥了统治及其后果的事实。

<<必须保卫社会>>

编辑推荐

《必须保卫社会》：法兰西学院演讲系列·1976

<<必须保卫社会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